

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 杨红英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到更加突出位置，对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进行专门部署。《决定》专门强调“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并提出了5个方面的改革任务要求，为新时代新征程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提供了重要遵循。

公共安全一头连着千家万户，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是社会安定有序的风向标。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有效应对这些风险挑战，需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不断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公共安全网，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第一，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科学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升基层第一时间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公共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制度，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同时，完善物资、救援、医疗卫生、运输、通信、科技装备等应急保障体系，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第二，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落实地方领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一体追责问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排查整治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完善隐患排查和责任倒查机制，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加强制度化常态化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第三，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政府主导，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压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建立食品药品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参与，完善多方参与社会共治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制度。

第四，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防控制体系，织牢国家生物安全防护网。健全生物安全领域调查评估、监测分析及及时预警的体系，建立国家生物安全审查制度，加快国家生物安全风险场景构建，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整合各部门监测系统，推动中央、省、市、县四级监测预警联动，重点加强基层监测站点建设，提升末端发现能力。完善流行病学及疫情溯源机制，及时评估突发事件。建立健全重大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完善快速应急响应机制。

第五，加强网络安全体制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保护等制度，健全新技术新应用安全治理体系，积极探索国内制度和国际规则的协同发展。加强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人工智能治理机制，完善科技伦理监管规则，加快人工智能立法进程，有效监管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

(作者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社会研究所副研究员)

公共图书馆立法信息服务的实践与探索

——以贵州省图书馆为例

■ 田晓华

随着时代的发展，立法信息服务越来越彰显公共图书馆的知识价值。贵州省图书馆立法信息服务工作起步较晚，面对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不管是服务的内容还是方式方法都有较大差距，迫切需要在总结经验、借鉴其他省市区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思路、创新发展，探索出一条既符合立法需要、又符合自身实际的信息服务路径，以求用高质量的信息服务，为立法及相关工作提供有益参考，切实发挥公共图书馆的智库服务作用。

一、立法信息服务是公共图书馆的重要职责

良法才能保障善治。从贵州地方立法的角度来看，如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制定出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既实用又管用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科学立法是一条重要途径。如何做到科学立法？笔者认为，从起草阶段开始就必须收集大量文献信息，还必须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研判。而公共图书馆有着丰富的文献信息资源、专业的信息服务部门和现代技术，如果这些资源经过专业的加工转化能够运用于立法工作，必将对起草法规条文、辅助立法主体决策发挥重要参考作用，为科学立法贡献力量。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说公共图书馆是一个现成的立法服务智库。

从世界各国来看，图书馆为政府立法提供服务已经有近百年的历史，并且已经成为立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程序。我国公共图书馆最早的立法服务始于20世纪90年代。1998年，国家图书馆根据国家法制建设需要，正式提出“立法决策服务”这一概念，并于1999年设立立法决策服务部，为国家立法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并成为国家图书馆的重要职能。随后，不少省市区也开始参照国家图书馆的做法，为地方立法主体提供立法信息服务。在总结各方面经验的基础上，201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其第三十五条规定：“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这一条为公共图书馆开展立法信息服务提供了法律依据，对公共图书馆开展立法信息服务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加强立法智库建设提出了明确方向。

从目前各省市区已开展的工作情况来看，各个公共图书馆都把立法信息服务作为一项标志性工作进行耕耘，因为它的知识价值、社会效益含金量都非常高。作为一名图书馆工作人员，笔者认为我们应当认真执行好图书馆法的规定，发挥好智库服务作用，用足用好图书馆海量的文献信息资源，根据立法需求，借助现代化技术，建立健全对相关信息的收集、分类、加工、挖掘机制，特别是对舆情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机制，提炼出对立法工作有益的高质量信息，积极拓宽立法信息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立法信息服务的前瞻性、时效性和针对性，辅助立法主体有效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二、贵州省图书馆立法信息服务现状调查

公共图书馆立法信息服务，是指公共图书馆为立法机关或起草单位提供立法咨询服务，是对海量文献、信息进行科学的组织和整合，是新形势下公共图书馆参考咨询的重要工作任务。下面对贵州省图书馆开展立法信息服务现状作简要分析。

(一)资源和技术优势。作为省级综合性图书馆，贵州省图书馆开展立法信息服务有资源、有技术。截至目前，馆藏总量达394万册(件)，古籍11.7万册，数据库资源总量超过200TB。贵州数字图书馆自开通以来，已经拥有40余个商业及自建数据库。贵州省图书馆积极推进全省图书馆联盟建设，推动了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的统一联动与资源共享。

(二)工作开展情况。近几年，贵州省图书馆开展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项：一是利用两会为人大代表提供立法信息服务。2024年1月召开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并通过修改决定，贵州省图书馆为帮助代表审议，专门提供了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及相关立法知识服务。二是参与立法起草专班提供信息服务。2024年，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邀请，图书馆两名同志进入《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立法起草专班参与工作，为该条例的制定出台提供了全面专业的信息服务。三是根据申请为立法机关提供立法咨询服务。2018年至今，贵州省图书馆根据省人大相关委员会的申请，分别为《贵州省全民阅读条例》《贵州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等10余部法规提供了立法信息服务。四是立法工作人员提供文献信息查询服务。依托馆藏文献和信息资源，为不特定的读者，主要是具体立法工作人员、法规规章起草人员等提供法律法规和相关文献查询，开展信息传递等服务。

(三)存在的困难与不足。多年来，贵州省图书馆在开展上述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定的困难和不足。在业务层面上主要是：法律法规文献特别是涉及立法的文献广度深度不足，有针对性的专业化数据库建设有差距；信息服务产品在短板、二次三次文献的编制较少，亟需丰富和提升；根据申请提供咨询的服务较多，主动对接服务的较少；服务对象的辐射面还不够广泛和深入等。在工作层面上主要是：宣传力度不够，不少立法单位和立法工作者还不了解公共图书馆该项职能，所以专门针对立法主动申请的不多；立法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对法律知识特别是立法知识、立法程序的学习把握还有一定欠缺；立法信息服务人员队伍建设不足，在数量和专业上都存在一定差距。

三、多措并举提升立法信息服务质量

新时代法治建设对高质量立法提出了新要求，也为公共图书馆立法信息服务提出了新挑战。根据上述分析查找到的不足，经过走访调研

相关立法单位、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者，笔者认为，贵州省图书馆可以在充分吸纳已经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依托自身馆藏和信息技术优势，努力开辟一条现代化、专业化、立体化的立法信息服务路径，打造高效的贵州立法智库服务品牌，具体需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聚焦立法需求，建设专业化资料和数据知识库。一是科学规划加强省情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基础数据库建设。二是超前谋划加强某方面立法的专题数据库建设。特别值得关注的是相关单位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

(二)深化服务对象和内容，建立健全立体化服务体系。一是在立项阶段。可以通过对舆情信息的分析研判，制作立法建议热点专报，对相关项目的必要性进行分析，为相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立法项目建议提供参考，或对立法规划、计划草案发表意见提供参考，也可以根据自身收集的信息把握情况，直接向立法单位或机构献计献策，提出立法项目。二是在起草阶段。既可以开展传统服务，为起草单位或个人提供文献检索指导，帮助收集将要起草法规的相关资料，编辑二次文献等。还可以根据将要起草法规的具体情况，接受委托开展专业立法调查，撰写文献综述，形成专题报告，或者开展专题追踪，研究分析当下立法热点事件，提出有见地的意见建议。此外，还可以根据抽调或邀请进入立法专班，直接在起草、审议中提供各种信息服务。三是在审议阶段。可以根据前期对法规跟踪的情况，提供立法动态资讯，为人大代表发表审议意见提供智力支持。此外，可以做好立法服务中经典咨询案例的总结，形成规律指导今后的服务工作。四是在实施阶段。法规制定出台并开始实施后，可以利用自身信息资源和手段，对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研究，适时为立法机关提出立法后评估建议和修改建议。还可以根据邀请直接参与立法后评估工作。

(三)用好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现代化服务平台。一是建立立法信息自助服务平台。可以在图书馆官方网站或者数字图书馆开辟立法服务专栏。还可以根据大数据计算规则组织设计相关程序，由读者自行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技术，自行生成所需数据和信息，形成有价值的产品。二是建立特定对象服务平台。可以加强与相关立法单位的合作，根据实际建立专业化的服务平台，积极拓展信息服务半径。也可以根据代表委员在立法建议、立法审议中提出的需求，提供具体咨询和知识服务，通过大数据等高效支撑手段实现从图书馆领域向智库领域发展的路径转变。

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公共图书馆可以通过学习培训、举办讲座、到立法机关跟班学习等途径，培养立法信息服务人员的法治思维、法律素养，特别是强化对立法知识及其工作程序的了解，增强立法信息服务专业能力，切实提升智库服务质量。

(作者系贵州省图书馆信息部副研究馆员)

着力推动志愿者服务体系建设的提高治理现代化水平

■ 梅小亚 张耀元

志愿者服务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参与形式，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建设完善的志愿者服务体系，不仅有助于提高社会治理的有效性，也能为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志愿服务是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新时代党引导动员人民群众贡献智慧力量、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奋斗目标生动实践。志愿服务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目标和现代化建设要求紧密相关，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2024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了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总目标、总要求和总任务，为着力推动我省志愿者服务体系建设的指明了方向。

健全全面参与的志愿服务动员体系

健全全面参与的志愿服务动员体系是提高志愿服务活跃度和社会参与率、增强全社会责任感和奉献意识的重要举措。一是发挥组织动员优势。鼓励在职党员、干部以及团员和青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学校、国有企业等单位应完善制度安排，支持并组织所属成员参与志愿服务，如利用我省教育资源，在学校中推广志愿服务精神，将志愿服务融入学生日常教育和实践活动。二是拓宽社会动员渠道。鼓励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参与志愿服务，促进其履行社会责任，提升社会形象和公众影响力，如利用贵州丰富的社区资源，常态化动员群众参与社区志愿服务，促进社区自治与和谐发展。

三是提升应急动员能力。提升志愿者应急动员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建立系统的培训机制，提高志愿者的专业救援能力。同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在突发事件中能够迅速动员志愿者队伍。通过加强志愿者与专业救援力量的协同合作，形成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提升整体救援效能，从而更好地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和紧急事件，保障社会安全和稳定。

健全精准高效的志愿服务供给体系

健全精准高效的志愿服务供给体系可以更加有效地动员和利用社会资源参与志愿服务，确保志愿服务活动更加精准、高效和贴近民众需求。丰富供给内容。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广泛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志愿服务；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如结合贵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民族文化传承、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支持等志愿服务，将党的创新理论与当地实际相结合。推进供需对接。利用大数据中心优势，建立和完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准确识别群众需求，实现志愿服务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匹配，如在重要节庆如苗年节、侗族大歌节等时期，组织具有地方特色的志愿活动，增强服务活动的吸引力和覆盖面；针对不同群体提供定制化的志愿服务，确保服务更加人性和有效。提升服务质效。强化志愿服务项目管理、加强志愿者培训、开展效果评估，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健全充满活力的志愿服务队伍组织体系

健全充满活力的志愿服务队伍组织体系是推动志愿者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能

够保障志愿服务队伍充满活力、专业多元、高效有序。壮大队伍力量。利用贵州的多元文化和民族特色，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志愿服务队伍，如利用当地传统节日组织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组织建设。指导和完善志愿服务组织治理结构，确保活动合法、规范且高效，提升公众对志愿服务的信任与支持，如通过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机构，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培训、交流和管理的平台，促进志愿服务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提高能力素质。加大对志愿者的培训力度，如通过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开展针对志愿者的教育和培训课程，增强志愿者的专业能力和服务热情。

健全覆盖广泛的志愿服务阵地体系

健全覆盖广泛的志愿服务阵地体系能够有效扩展和深化志愿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确保志愿服务活动更贴近社区、更高效地响应社会需求。首先，完善站点布局。利用贵州丰富的公共设施资源，规划和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如在贵阳市森林公园或遵义会议纪念馆等地设置志愿服务点，提供导游、环保等服务；加强基层党组织的统筹协调作用，整合辖区志愿服务资源，如通过贵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合各志愿服务站共同开展活动，提高活动效率与影响力。提升服务功能。其次，重视志愿服务站点建设，确保每个站点都有明确的队伍、项目和运行制度，保证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如在黄果树瀑布景区设立标准化旅游志愿服务站，为游客提供咨询、导览等服务；丰富站点的文化价值和内核，如在志愿服务站展示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风情，使

志愿服务成为文化传播的重要途径。再次，推进数字化建设。强化信息技术在志愿服务中的应用，如通过建立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志愿者的注册、管理和调度的数字化，提高志愿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管理。

健全特色鲜明的志愿文化体系

健全特色鲜明的志愿文化体系能够营造积极向上、互帮互助的志愿文化氛围，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和实践，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社会责任感。厚植志愿文化基础。利用贵州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将志愿服务理念与各民族传统美德相结合，如通过民族文化节庆活动，提升志愿服务的意义和价值；在高校和研究机构推动志愿服务理论研究，如通过举办志愿服务论坛、研讨会等活动，加强志愿服务的理论传播和实践经验交流，提升志愿服务工作的专业水平和理论深度。营造志愿文化氛围。创作并推广以贵州志愿服务为主题的文艺作品和文创产品，如使用苗绣、侗族大歌等元素，将传统文化艺术与现代志愿服务理念结合起来。增强志愿文化自觉。如制定并推广贵州志愿服务誓词和标识，通过规范化的宣誓仪式强化志愿者的身份认同和责任感。

健全坚实有力的志愿服务支持保障体系

健全坚实有力的志愿服务支持保障体系能够为志愿服务提供稳定的政策、财政和物资支持，保障志愿者权益，激励更多的社会成员参与志愿服务。一是完善发展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志愿服务项目运营和管理，如设立专项基金，支持贵州各地环境

保护等志愿服务项目；鼓励企业和私人捐赠，通过税收优惠等激励措施，增加对志愿服务活动的支持，利用贵州大数据优势，建立透明的募捐平台，提高公众对募捐活动的信任度和参与度。二是注重权益保障。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物资和安全保障，如安全培训、保险覆盖等，如加强志愿者保险产品开发和管理，确保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能够获得足够保障。三是强化激励褒奖。如设立星级志愿者认定制度，根据志愿服务时间和质量给予志愿者相应表彰和奖励，增强其荣誉感；探索实施志愿服务积分制度，将志愿服务时间转换为积分，用于兑换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或作为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四是提供法治支撑，推动制定志愿服务地方性法规，为志愿服务提供法律保障，确保志愿服务活动的健康有序进行，如定期举办法律援助和法律普及活动，提高志愿者以及社会公众对志愿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降低法律风险。

着力推动志愿者服务体系建设的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途径。志愿服务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专业化和规范化的发展，不仅能提升公众的参与意识和能力，还能促进多元社会治理主体的形成，弥补政府治理资源的不足。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有利于推动社会各方力量协同参与，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这一体系的完善将为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对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具有深远意义。

(作者梅小亚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社会研究所副研究员、社会学博士；张耀元系贵州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